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4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甲方（采购人）：云南民族大学

乙方（供应商）：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4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及有关的规范、规程、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所承担的内容

完成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4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设计范围：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4号学生公寓。

设计内容：完成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4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设计工作，完成抗震专项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设计成果满足机场净空及城市规划要求，配合取得机场净空区控高及报规审批，最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1、通过线上传输或U盘提供4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报告；2、用地红线图；3、用地规划条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

4.2 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8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概算书及其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及甲方对建设项目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批15个日历天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4.3 设计图纸的交付地点：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基建处。

第五条 本合同总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依据投标报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元），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本工程设计为包干总价,合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汇报评审、提供各专业投资概算清单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设计修改/返工费、知识产权转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第三方的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因此带来的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2 费用支付、结算方式

5.2.1 支付、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对公)。

5.2.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方案设计完成取得规划设计许可证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剩余价款待本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说明:

1.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之前,需取得双方共同出具的各阶段最终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确认设计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可计入项目开发成本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因此产生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支付工程设计费至设计单位的对公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瑞光 电话: 13708860349

甲方代表: 沈卫 电话: 13888059858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甲方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已认可的工作的结束,自然延续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始。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协商。项目若因政策原因不能建设时,按设计即时完成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结算。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但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报酬。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因项目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乙方才能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甲方应当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审查条件的初稿后及时配合乙方提起初步设计审批,因甲方不予配合导致无法完成审查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7 项目非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的,不视为双方违约,但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

6.1.8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初步设计设计审批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宋长琨 电话: 13888405604

资质证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5300343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还应有现行出图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的签字,负责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若需更换主要乙方人员,需取得甲方同意后再更换。

6.2.3 乙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

6.2.4 乙方不得整体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设计。乙方应在提交设计资料文件同时提交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其中设计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dwg,效果图电子文件格式为.jpg或PPT;电子文件按图号汇总,并且在每次出修改图后及时将修改图的纸质和电子文件(通过U盘或线上传输)提交甲方存档。

6.2.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完成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乙方应认识到本项目设计特点,合同报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法律规定由甲方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7.1.2 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7.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7.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7.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承担违约金,若发生本条款上述乙方违约情形,甲方实际解除合同前乙方应按延误天数,按上述标

准继续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若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承担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向其它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已经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损失及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7.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国家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_%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金额。

7.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设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7.3 不可抗力

7.3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3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合同解除

7.4.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4.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7.4.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7.1.1 项的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争议解决

7.5.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5.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5.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7.5.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7.5.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7.5.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7.5.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选择 (2) 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5.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八条 其它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条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因派遣专人驻现场进行服务，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8.2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设计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叁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已经支付金额返还。

第九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云南民族大学



乙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传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宜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335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431363209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 2929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 27 号

邮政编码：650500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871-65913823

电话：0871-63176797

传真：0871-65913823

传真：0871-6316591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kad@ynkad.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南市区支行

账号：134016589789

账号：1372 7336 3448

银行联号：_____

银行联号：1047 3101 1098

日期：2025 年 1 月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日

